

T/GDCA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单剂染发剂

No-Mix Hair Coloring Formula (Cream Bas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0.10.2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单剂染发剂不同于传统双剂型染发剂，双剂型需要依靠氧化剂中的过氧化氢打开毛鳞片，分解头发中的天然黑色素，使其颜色变浅，破坏结构，达到上色效果。这一过程必然使头发严重受损，并且过氧化氢具有强烈的刺激性，会刺激头皮，增加了引起过敏的风险。单剂型染发剂中无氧化剂，不含过氧化氢，通过与空气中的氧气反应，达到上色效果。去除了过氧化氢这一成分，大幅度降低了头发的受损程度，对头皮的刺激性，以及引起过敏的风险，真正做到了更温和，低刺激，更安全。

从消费者的角度，单剂染发剂无需两剂混合，避免了混合不均匀，或者包材问题引起出料不均匀，最终导致达不到目的染色效果。并且单剂型直接使用，操作上更简便，在染发效果不打折扣的前提下，同时享受到高于双剂型的安全性。

本文件旨在通过规定单剂染发剂的指标和检测方法，规范单剂染发剂产品的安全与质量，为消费者权益和行业秩序提供保障。

单剂染发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单剂染发膏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标签、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氧化型单剂型染发膏，一种无需混合即可直接使用的染发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978-2016 《染发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剂染发膏 No-Mix Hair Coloring Formula (Cream Base)

无需混合即可直接使用的水、乳、膏、霜、啫喱等剂型，具有改变头发颜色的染发类产品。

3.2

氧化型单剂型染发剂 No-Mix Hair Coloring Formula (Cream Base)

无需混合即可直接使用的水、乳、膏、霜、啫喱等剂型，单剂染发剂在头发上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反应，使头发改变颜色的染发类产品。

注：此类产品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

4 技术要求

4.1 染色能力要求

能将头发染至标签所明示的颜色。

4.2 原料要求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4.3 实验室要求

应该具备PH计、恒温培养箱、低温保存箱等相关主要技术指标检测设备，具备半成品染色能力，染料中间体含量检测能力和成品出厂检测能力。

4.4 卫生化学指标

卫生化学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卫生化学指标

项目	要求
铅/(mg/kg)	≤5
砷/(mg/kg)	≤1
汞/(mg/kg)	≤0.5
镉/(mg/kg)	≤2
二噁烷/(mg/kg)	≤10

4.5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感官、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均匀、细腻
气味	无异味符合规定
PH 值	8.0-11.0
耐寒	(-10±2)℃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 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
耐热	(40±1)℃保持 12h, 恢复至室温后, 与试验前相比无明显变化

5 试验方法

5.1 染色能力

按QB/T 1978-2016 6.3.5规定方法测定。

5.2 卫生化学指标

5.2.1 铅、砷、汞、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6锂等37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5.2.2 二噁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19二噁烷的检验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5.3 感官、理化指标

5.3.1 外观

按QB/T 1978-2016 6.2.1规定方法测定。

5.3.2 气味

按QB/T 1978-2016 6.2.2规定方法测定。

5.3.3 pH 值

按GB/T 13531.1规定方法测定(稀释法)。

注：因加热可能导致 pH偏差，对于含氢氧化铵或可能释放出氨的产品，避免加热。

5.3.4 耐寒

将冰箱温度调整至-10℃±2℃，其余按照QB/T 1978-2016的6.3.2规定方法测定

5.3.5 耐热

将恒温时间调整至12h，其余按照QB/T 1978-2016的6.3.1规定方法测定。

5.3.6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方法测定。

5.3.7 包装外观

按QB/T 1685规定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相同工艺条件、品种、规格、同一次投料的成品为一批。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3中的规定。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应按表3中的规定执行，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1次型式检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原材料、工艺配方、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重新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表3 检验分类及项目

分类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卫生化学指标	铅	--	√
	砷	--	√
	汞	--	√
	镉	--	√
	二噁烷	--	√
感观、理化指标	外观	√	√
	气味	√	√
	PH值	√	√
	耐寒	√	√
	耐热	√	√
染色能力	将头发染至标签所明示颜色	√	√
净含量	净含量	√	√
包装	包装外观要求	√	√

注：“√”为检测项目，“--”为不检测项目

6.4 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6.4.1 抽样原则

产品质量检验样品应在同批产品中按规定抽取。

6.4.2 抽样方法

感官、理化指标、卫生化学指标、染色能力、净含量、包装外观要求检验的样本应从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足够用于各项指标检验和留样的单位产品。

型式检验时，可从任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足够用于各项指标检验和留样的单位产品，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

6.4.3 判定原则

感官、理化指标、卫生化学、染色能力、净含量、包装外观要求的检验结果按产品标准判定合格与否。如果检验结果有指标出现不合格项时，允许对留样产品的该指标进行复检。如果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和标签

7.1.1 应符合 GB5296.3 规定要求，应标注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且标签成分应与批准文件保持一致。

7.1.2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7.2 包装

按GB 23350及QB/T 1685执行。

7.3 运输

必须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通风干燥的仓库内，避免阳光直晒，堆放时必须距离地面20cm，离墙50cm，中间留有通道，不得倒放，切忌靠近水源或暖气，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条件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